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佳辰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佳辰」)知會，佳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同意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方式進行。根據出售事項，佳辰將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的價格出售總共150,000,000股股份。

佳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以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蔡氏家族信託為一個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奎先生(「蔡先生」)(作為設立人及監管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蔡氏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包括蔡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蔡先生(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被視作於佳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佳辰及蔡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約29.03%及29.08%減少至約26.46%及26.51%。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